附件1

报价表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项目名称：河池市宜州区北山镇规模化供水工程项目一期工程保障公路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服务单位

项目编号：HCCT202320801号

报价金额（小写）：

（大写）：

年 月 日

注：最高上限控制价为人民币114000.00元，金额大小写要一致，否则无效。

附件2 合同条款及格式

河池市宜州区北山镇规模化供水工程项目一期工程

涉路道路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受托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合同授权委托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河池市宜州区北山镇规模化供水工程项目一期工程道路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服务》（以下简称“报告”）编制工作，为明确双方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工程基本概况**

1.1.工程名称：河池市宜州区北山镇规模化供水工程项目一期工程。

1.2工程地点：河池市宜州区北山镇

1.3工程规模：涉路范围约5km、下穿约6个。

1.4其他： 无

**2.编制依据**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主席令第88号）

2.2《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JTG B05-2015）

2.3国家、地方以及相关主管部门有关工程安全性评价的规定、技术规范和要求。

**3.乙方的工作内容、要求及方式**

3.1工作内容：设计图纸、施工方案、应急预案、涉路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3.2工作要求：

3.2.1按国家、地方以及相关主管部门有关评估的规定、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编制工作。

3.2.2其他要求： 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的行政许可 。

**4.甲方应提交的资料及时间**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提交时间 |
| 1 | 设计文件、工程地质详勘资料、施工方案、交通组织方案、应急预案 | 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天内 |

**5.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形式及期限**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内容要求 | 提交日期 |
| --- | --- | --- | --- |
| 1 | 涉路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 取得主管部门批复的行政许可 | 合同签订日起7个工作日内 |

注：甲方如需增加文件份数，应在乙方出具报告前通知乙方。

**6.验收标准**

乙方编写的报告符合现行规范、指南要求。

**7.编制费及支付方式**

7.1编制费总价为（大写）： （¥ ）。该费用为报告编制费（包含评审费）。乙方在结算付款前，应按结算金额及时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大写）： （¥） 。

7.2编制费的支付方式：

一次性支付，在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的行政许可之日起15日内付清。甲方凭乙方所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为限进行付款，乙方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造成乙方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8.双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的权利义务

8.1.1协助乙方与有关部门进行工作联系，为乙方顺利开展工作创造条件。

8.1.2按合同约定支付编制费。

8.1.3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转让给第三人。

8.1.4其他权利义务 / 。

8.2乙方的权利义务

8.2.1按国家、地方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规范以及要求进行编制。

8.2.2在办理行政审批过程中，负责对报告进行答疑，根据上级有关部门意见作修改、完善和补充。

8.2.3按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报告。

8.2.4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成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8.2.5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转让给第三人。

8.2.6其他权利义务： / 。

**9.合同的解除及后果**

9.1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及后果

9.1.1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

9.1.1.1乙方逾期提交工作成果超过 90 日的；

9.1.1.2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的；

9.1.2合同解除的后果

发生以上情形之一的，在解除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即解除。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不支付编制费。

9.2乙方可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及后果

9.2.1乙方可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

9.2.1.1因项目停建等原因致使建议书无需报送相关部门审批的。

9.2.2合同解除的后果

发生以上情形之一的，在解除通知书送达甲方之日起合同即解除。若乙方已开展编制工作但未提交工作成果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50%的编制费；若乙方已提交工作成果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100%的编制费。

**10.违约责任**

10.1甲方的违约责任

10.1.1甲方无故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15%的违约金。

10.1.2甲方逾期支付编制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 一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1.3其他违约责任： / 。

10.2乙方的违约责任

10.2.1乙方无故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费用30%的违约金。

10.2.2乙方逾期提交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编制费的万分之 五 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达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

10.2.3乙方编写的报告未达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的期限内修改，修改后还未达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无需向乙方支付编制费，解除合同导致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10.2.3其他违约责任： / 。

**11.知识产权归属**

11.1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专利、商标、著作权等各种形式类型知识产权）均归甲方享有。

11.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所形成的知识产权用于本合同项目之外的其他任何用途。

**12.保密约定**

12.1一方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生产经营信息、工程项目信息等）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2.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13.争议的解决**

13.1因订立及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按下列第（2） 种方式解决：

（1）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甲 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鉴定费、公证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14.通知及送达**

14.1与本合同有关的重要的通知、回复及其它任何重要的业务联系，必须用书面形式,应由专人送达或以特快专递方式按照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进行送达。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所发生的通知、回复如由专人送达，交付当日视为已送达；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的，信件投寄之日起的第三日视为已送达。

14.2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在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以原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送达。

**15.其他**

15.1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15.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